

GF-2020-0216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四川中达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
方就果洛州机关及公共服务用房及B级维修项目（玛多县）标段
二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果洛州机关及公共服务用房及B级维修项目
（玛多县）标段二：

2. 工程地点：玛多县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果发改投资(2023)026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预算内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玛多县扎陵湖乡藏文寄宿制学校-风雨操场、玛多县扎陵湖乡藏文寄宿制学校-女生宿舍、玛多县扎陵湖乡藏文寄宿制学校-男生宿舍、玛多县扎陵湖乡藏文寄宿制学校-洗衣房、玛多县扎陵湖乡藏文寄宿制学校-幼儿园、玛多县扎陵湖乡藏文寄宿制学校-综合办公区、玛多县扎陵湖乡派出所、玛多县花石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玛多县花石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门卫、玛多县花石峡镇人民政府司法所办公楼、花石峡派出所办证大厅、花石峡镇派出所办公楼、花石峡镇玛查理镇派出所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: 招投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设计图纸
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3 年 7 月 1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120 天,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:

人民币(大写) 贰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壹角贰
分(¥ 2276867.12 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:

(1) 设计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 适用税率: 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2) 设备购置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/____ (¥____/____元); 适用税率: ____%,
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____/____ (¥____/____元);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/____ (¥____/____元); 适用税率: ____%,
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____/____ (¥____/____元);

(4) 暂估价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/____ (¥____/____元)。

(5) 暂列金额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/____ (¥____/____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/____ (¥____/____元); 适用税率:
____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____/____ (¥____/____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____/____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进玲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、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朱孟林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3262669853568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5MA6CL6RG2Q

地址：昭觉县西大街32号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德盛路 91

号 10 层 4 室

邮政编码：813500

邮政编码：610031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冯浩

委托代理人：朱孟林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75-8345568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昭觉县农商行

开户银行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：28-830001040001046

账号：6510000010120100589787

代理机构：青海瑞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马正兰

签署时间：2023年8月16日

